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P ENERGY
Up Energ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7)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終期業績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作重組用途))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收益	3	131,860	245,314
銷售成本		<u>(185,123)</u>	<u>(278,159)</u>
毛損		<u>(53,263)</u>	<u>(32,845)</u>
其他收益		1,080	13,430
其他虧損淨額		(45,914)	(20,641)
分銷成本		(5,431)	(22,971)
行政開支		<u>(640,547)</u>	<u>(120,410)</u>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經營業務之虧損		(744,075)	(183,437)
融資成本淨額	4(a)	<u>(557,842)</u>	<u>(360,503)</u>
除稅前虧損	4	(1,301,917)	(543,940)
所得稅	5	<u>(10,999)</u>	<u>(4,469)</u>
年度虧損		<u><u>(1,312,916)</u></u>	<u><u>(548,409)</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260,530)	(495,698)
非控股權益		<u>(52,386)</u>	<u>(52,711)</u>
年度虧損		<u><u>(1,312,916)</u></u>	<u><u>(548,409)</u></u>
每股虧損	6		
基本及攤薄		<u><u>(30.68) 仙</u></u>	<u><u>(15.19) 仙</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附註		
年度虧損	<u>(1,312,916)</u>	<u>(548,409)</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稅項調整後)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之匯兌差額	<u>(79,333)</u>	<u>4,392</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1,392,249)</u></u>	<u><u>(544,017)</u></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u>(1,332,561)</u>	<u>(491,488)</u>
非控股權益	<u>(59,688)</u>	<u>(52,529)</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1,392,249)</u></u>	<u><u>(544,017)</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6,864,263	19,018,46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7,052	72,443
商譽		–	25,623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權益		1,564,389	–
遞延稅項資產	13(b)	–	13,474
受限制銀行存款	10	16,520	24,8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473	15,194
		<u>18,560,697</u>	<u>19,170,020</u>
流動資產			
買賣證券		17,354	–
存貨		28,227	67,16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	118,855	101,78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76,566	432,334
受限制銀行存款	10	1,412	222,26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	884	6,046
		<u>443,298</u>	<u>829,594</u>
流動負債			
借貸		901,673	582,56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	227,732	255,796
其他財務負債		822,196	142,2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675,086	438,977
即期稅項	13(a)	15,425	14,678
可換股票據		2,912,369	1,311,727
		<u>5,554,481</u>	<u>2,746,011</u>
流動負債淨值		<u>(5,111,183)</u>	<u>(1,916,41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3,449,514</u>	<u>17,253,603</u>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		-	158,916
可換股票據		444,182	2,177,685
其他財務負債		32,215	632,530
遞延稅項負債	13(b)	3,426,513	3,916,764
撥備	14	-	7,557
		<u>3,902,910</u>	<u>6,893,452</u>
資產淨值		<u>9,546,604</u>	<u>10,360,15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b)	907,703	748,638
可換股票據權益部分		968,825	2,092,103
儲備		<u>5,057,127</u>	<u>4,846,773</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6,933,655	7,687,514
非控股權益		<u>2,612,949</u>	<u>2,672,637</u>
權益總額		<u>9,546,604</u>	<u>10,360,151</u>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列示)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十月三十日於百慕達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暫停買賣。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銅鑼灣恩平道二十八號利園二期二十九字樓。本集團主要從事發展及興建採煤及焦煤加工設施業務。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除附註2(b)所述事項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期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已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有關資料列載於附註2(c)。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1) 持續經營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規定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基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尚未議決清盤本公司或終止交易，且共同臨時清盤人及董事認為，清盤及終止交易有可行的替代方案，從而使本集團可持續經營。

在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共同臨時清盤人及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及本公司目前及預期未來流動性之影響，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即時及在較長時期自經營業務產生的溢利及達到正現金流量之能力。於作出此評估時，共同臨時清盤人及董事知悉，與該等事件及狀況有關的多項重大不確定因素對本公司及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引致重大不確定性的該等事件及狀況於下文披露，連同有關擬定重組計劃的資料，倘成功進行擬定重組，則可使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可見未來持續經營。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重列為其可收回金額、就任何可能產生之更多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可能延遲寄發有關年報。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

上市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接獲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發出的第一份除牌函件。聯交所於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的第一階段時已考慮以下事項：

- (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百慕達最高法院(「百慕達法院」)裁定批准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的申請。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百慕達法院委任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為共同臨時清盤人。另一起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香港法院」)聆訊。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已呈報因交叉違約而到期逾80億元債項。
- (ii) 本公司經營規模不足以證明其股份的持續上市地位。由於財務困難及煤價下跌，本公司已大幅縮減營運規模。
- (ii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資產總值為240億元，主要包括其煤礦資產。然而，本公司未能以經更新估值證實該等賬面值，尤其是，本公司未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
- (iv) 本公司過往三年均錄得毛損及淨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聯交所致函告知本公司，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的第二階段。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前至少十個營業日(除牌程序的第二階段屆滿日，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以回應以下復牌條件：

- (i) 證明本公司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的業務運作或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的要求；
- (ii)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解決核數師所提出的關注事項(如有)；及
- (iii) 撤銷或擱置針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清盤呈請(如適用)，及免除臨時清盤人的職務。

本公司復牌建議草稿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提交聯交所，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作出修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聯交所上市部通知本公司(其中包括)所提交的復牌建議草稿並不可行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共同臨時清盤人協助下，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覆核上市部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之決定。覆核聆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上市委員會知會本公司上市部之決定維持不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在共同臨時清盤人協助下，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要求覆核該決定。覆核聆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市(覆核)委員會知會本公司上市委員會之決定維持不變。

於聯交所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發出之函件中，聯交所已知會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且本公司必須在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屆滿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向聯交所提交新的復牌建議。本公司現正就復牌建議向聯交所提供更多資料及說明。

清盤呈請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中南金融有限公司(前稱中南証券有限公司)就已到期之可換股票據(相當於金額為230,000,000元(加利息)的未償還債務)根據高等法院公司清盤案件二零一六年第91宗向香港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瑞士信貸集團(新加坡分部)就聲稱本公司發行的若干可換股票據項下應付的至少150,000,000元債務，根據二零一六年公司(清盤)第183號向百慕達法院提呈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

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根據百慕達法院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發出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之頒令，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連同EY Bermuda Limited的Roy Bailey先生獲委任為共同臨時清盤人。當時之委任乃按「非強制」方式進行，且當時本公司的行政管理權仍由本公司董事掌握，而共同臨時清盤人的主要角色為就有關重組方案可行性的所有事宜諮詢本公司，並審閱該等事宜。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共同臨時清盤人獲百慕達法院賦予作為本公司臨時清盤人的全部權力，而本公司董事暫停所有職權。共同臨時清盤人擁有及可行使根據百慕達法律彼等可行使的權力及根據香港法律彼等可行使的權力(猶如彼等根據香港法律獲委任為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尤其是訂立對有效重組本公司事務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任何協議。

根據夏利士法官於高等法院雜項案件二零一七年第1570宗中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之頒令，共同臨時清盤人之委任及權力獲香港法院認可。

共同臨時清盤人正與本公司財務及法律顧問合作制定將向聯交所提交的最新復牌建議。就此，共同臨時清盤人已開始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尚未完成的財務報表，以符合聯交所規定的其中一項復牌條件。然而，先前的管理人員及多名員工(包括主要會計人員)已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初遭遇流動資金問題後離開本集團，且目前無法聯絡。鑒於該等情況，共同臨時清盤人只依賴彼等可獲得的賬簿及記錄編製該等財務報表。

財務表現及狀況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約1,313,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5,111,000,000元。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其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顯著改善。

借款及債券違約

由於若干貸款本金還款及利息付款已逾期，本集團違反了借款賬面值為847,000,000元的借貸協議的違約條款，該借款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賬面值為2,912,000,000元之計息借款及可換股票據中。其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違約情況繼續存在。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正面臨大量由債權人提起要求立即還款的法律訴訟。

採礦權到期

本集團石莊溝煤礦及泉水溝煤礦之採礦權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到期，而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並無獲得許可證之續領。此外，本集團小黃山煤礦之採礦權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本公司的管理人員正積極與相關政府部門溝通、準備申請文件及採取行動，包括按政府部門所要求委聘承包商完成相關煤礦的建設，以於可預見將來取得石莊溝、泉水溝及小黃山煤礦的採礦權的續領。由於該等努力，於二零一九年四月，當地部門宣佈其批准延長小黃山煤礦之許可證(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期限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上文所提及)。然而，由於本集團面臨的流動性問題，本集團可能無法符合採礦權的續領或進一步延長小黃山煤礦之許可證期限的要求，包括(其中包括)完成相關煤礦建設並按照先前為取得採礦權而向政府部門提交的採礦計劃所述者進行採礦活動的能力。鑒於上文所述，相關部門可能不會批准採礦權的續領申請的風險增加。

該等事實及情況顯示存在多項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本公司的擬定重組

本公司重組計劃主要包括：(i)債轉股(ii)融資機會(iii)配售新股及(iv)採礦權的續領。

(i) 債轉股

根據擬定重組，於重組安排計劃完成時，本公司債權人（「債權人」）的所有現有債務將轉換為相應比例的本公司普通股。主要原則為：(1)結欠財務債權人及或有負債債權人的所有已承認債務（受裁決規限）將按相同轉換價轉換；(2)根據百慕達法院及香港法院將予批准的計劃，債權人的所有現有債務將自願及／或強制參與轉換，而本公司應付予債權人的所有負債將根據重組安排計劃所擬訂的安排悉數承擔及解除。

自完成實施重組安排計劃起，根據計劃條款，各債權人將解除及豁免其作出的所有申索，以換取與其他債權人共同參與股息分派的權利。

(ii) 融資機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貸方（即Integrated Capital (Asia) Limited）（「ICA」）、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了一份須受限於百慕達法院及／或香港法院（如適用）批准方可生效的信貸融資協議（「融資」或「融資協議」）。隨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ICA、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簽署了融資協議的修訂契據及附錄（「契據」）。

根據融資協議及契據，ICA同意於相關法院批准融資協議後向本公司提供最多800,000,000元為期三年的信貸融資。隨後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融資協議及契據獲百慕達法院批准及認可。本公司認為，融資的可用性將使本公司緩解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挑戰及促進本公司的重組。

(iii) 新股配售

作為擬定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訂立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以每股配售股份0.129元之配售價認購最多2,000,000,000股配售股份。截至財務報表批准之日，該新股配售尚未執行。

(iv) 採礦權的續領

本公司的管理人員正積極與相關政府部門溝通、準備申請文件及採取行動，包括按政府部門所要求委聘承包商完成相關煤礦的建設，以取得石莊溝、泉水溝及小黃山煤礦的採礦權的續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當地部門宣佈批准將小黃山煤礦的許可證期限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管理人員正與當地部門聯絡以取得小黃山煤礦的採礦權的續領，並擬於許可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時續領更長期限。

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已在假設上述擬定重組安排計劃取得成功的情況下，審慎考慮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及預期未來流動性的影響，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即期及長期自經營業務中產生盈利及取得正向現金流量的能力。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將須作出調整，以重列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任何日後可能產生之更多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2)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i) 取消綜合入賬Up Energy (Canada)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GCC集團」)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Grande Cache Coal Corporation (「GCC」) 及Grande Cache Coal LP (「GCC LP」) 之股份及／或權益，該公司通過採煤租賃區域經營一個為鋼鐵業生產冶金用煤的礦場，採煤租賃區域位於加拿大阿爾伯塔省中西部大煙河煤田(Smoky River Coalfield)，面積逾29,000公頃。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與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暉」) 和Marubeni Corporation (「Marubeni」) 有條件簽訂《銷售和購買協議》，購入於GCC全部已發行股本中之合共82.74%權益及GCC LP之合共82.74%合夥權益(「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及相關交易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收購事項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或豁免且訂約各方完成收購事項。於完成後，Up Energy (Canada) Limited成為GCC及GCC LP之母公司及構成GCC集團。

於收購事項前，GCC LP曾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與(其中包括)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MBC」，作為管理人員及擔保代理)訂立優先融資協議(經六份修訂契據修訂及重列)(「優先融資」)。為擔保GCC LP於優先融資項下的責任，GCC LP、GCC及Up Energy (Canada) Limited (「UE Canada」) (統稱「GCC集團」)各自以Computershare Trust Company of Canada(優先融資項下的加拿大抵押品代理)為受益人授出擔保權益，方法為訂立一般擔保協議或擔保質押協議(包括其他擔保，統稱「擔保文件」)。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CMBC之代表律師向(其中包括)GCC集團發出函件要求立即付款，因為GCC LP無法付款並因此發生優先融資項下之違約事件且一直持續。其後，有關要求尚未獲達成，因此CMBC及其他人士採取行動強制執行或保留相應授出的擔保。

於(其中包括)CMBC就GCC集團以及持有GCC及GCC LP剩餘權益之另一權益持有人提出申請後，阿爾伯塔省卡爾加里司法區王座法院(Court of Queen's Bench of Alberta)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頒發命令委任Deloitte Restructuring Inc. (「**Deloitte**」)為GCC集團以及GCC及GCC LP另一權益持有人全部現時及未來資產、業務及財產之接管人及管理人。

於委任接管人後，本公司認為，視作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起已失去對GCC集團之控制權屬恰當。此外，由於無法獲取GCC集團自收購完成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止期間的充足賬冊及賬目，GCC集團自收購完成日期(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起並無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再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亦無就收購GCC及GCC LP作出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Sonicfield Global Limited (「**Sonicfield**」)與Deloitte (以接管人身份)訂立資產購買協議，據此，Sonicfield同意購買GCC之資產，(條件包括)代價如下：

- (i) 現金支付410,000,000美元用於結付CMBC根據融資協議向GCC授出之融資；
- (ii) 不超過15,000,000美元之款項用於償還接管人借款費用；及
- (iii) 5,910,000美元用於償還Sonicfield轉讓予GCC Maple Holdings Ltd之貸款。

該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完成。

鑒於上文所述，據悉，出售所得款項並無悉數還清應付CMBC(GCC集團之優先債權人)之未償還負債，因此並無其他可用資產可用於償還GCC集團應付本集團之負債。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認為，收回應收GCC集團款項之可能性甚微，因此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就應收GCC集團款項悉數計提撥備。

(ii) 取消綜合入賬冠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冠宇集團」)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冠宇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Up Energy Mining Limited(「**UE Mining**」))與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昊天**」)有條件訂立有關冠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買賣協議，冠宇有限公司當時為昊天的全資附屬公司並透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經營及擁有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阿克蘇地區拜城縣之新疆拜城縣庫爾阿肯井田1號煤礦3號井(「**拜城煤礦**」)之100%權益。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銷售股份以及轉讓股東貸款之所有權利、擁有權、利益及權益之代價為1,580,000,000元(可作出買賣協議所訂明之調整)，其中735,000,000元將於完成時以按發售價每股2.00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367,500,000股並無任何產權負擔且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普通股之方式支付，餘款845,000,000元將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根據買賣協議，昊天享有補足代價股份機制及認沽期權以保護昊天免受本公司股份價格波動的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昊天於香港法院針對本公司及UE Mining發起高等法院二零一六年第2111號訴訟(「**昊天訴訟**」)項下的申索，向本公司及UE Mining申索買賣協議下有關拜城煤礦的聲稱未支付到期款項。

然而，管理層認為昊天並不完全令人信納，原因為由於有關機構仍未批准建議將拜城煤礦年產量增加至每年900,000噸，昊天未能取得構成拜城煤礦採礦權的就煤礦開採所需及屬必要的一切必要牌照、許可證、批准及同意及構成採礦權的先前就申請煤礦的項目核准及審批所需及屬必要的一切批准、同意、許可證及許可。本公司及UE Mining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就聲稱違反上述協議針對昊天提交抗辯書及反訴，隨後昊天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提交反訴答辯及抗辯。目前，昊天與本公司及UE Mining正在進行調解並相互同意將案件管理傳票聆訊無限期押後並可隨時恢復。昊天訴訟仍在進行中。

其後，根據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政府(「**新疆政府**」)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的通知，拜城煤礦已被列入新疆政府要關閉的109個煤礦的名單當中。根據該通知，年產能低於300,000公噸的煤礦必須關閉。該通知發佈後不久，拜城自然資源部單方面吊銷拜城煤礦的採礦權。

鑒於上述情況，僅為拜城煤礦業務成立的冠宇集團(包括冠宇有限公司、Venture Path Limited、西部煤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優派能源(拜城)煤業有限公司)停止營運，並可視為已喪失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因此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取消綜合入賬該等附屬公司。

除下列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入賬外，編製財務報表時是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

- 買賣證券。
- 衍生財務工具。

(c)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等修訂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該等修訂概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3 收益

(a)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開採、焦化及銷售。收益指向客戶所出售貨品之銷售價值，不包括增值稅或銷售稅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及銷量回扣。

各重大類別收益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焦煤	93,910	180,320
煤炭	—	17,894
其他	37,950	47,100
	<u>131,860</u>	<u>245,314</u>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一名(二零一五年：兩名)各自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之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該名客戶進行銷售所得之收益約為15,661,000元(二零一五年：143,657,000元)。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a) 融資成本		
外匯虧損，淨額	42	533
借貸利息	80,003	58,988
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條款產生之收益	(47,707)	—
可換股票據之平倉利息	442,052	287,969
其他財務負債之違約利息	16,698	—
可換股票據之違約利息	29,283	—
其他財務負債之平倉利息	37,242	43,799
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條款產生之虧損	—	48,053
其他利息開支	229	983
減：撥充資本之在建工程及採礦資產利息開支	—	(79,822)
融資成本	<u>557,800</u>	<u>359,970</u>
融資成本，淨額	<u>557,842</u>	<u>360,503</u>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1,911	65,959
退休計劃供款	<u>2,065</u>	<u>2,550</u>
	<u>53,976</u>	<u>68,509</u>

根據中國的相關勞工條例及規例，本集團參與由相關地方政府部門管理的界定退休福利供款計劃（「該等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20%（二零一五年：20%）向該等計劃供款。當地政府部門負責全部應付中國退休職工的養老金。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5%向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強積金供款即時歸屬。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退休福利付款責任。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c) 其他項目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431	2,5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986	55,657
經營租賃費用：租賃物業之最低租金	5,377	4,846
核數師酬金	1,433	4,921
存貨成本 [#]	185,123	278,1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壞賬撥備	537,785	-

[#] 存貨成本包括38,909,000元(二零一五年：54,281,000元)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相關的金額，有關金額亦已計入上文或附註4(b)就各類開支分開披露之相關總金額中。

5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指：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撥備	2,862	6,591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8,137	(2,122)
	<u>10,999</u>	<u>4,469</u>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毋須繳付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須繳付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25%之法定所得稅稅率繳納所得稅，而本公司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之附屬公司分別須就來自中國內地之利息收入按7%及10%之稅率繳稅。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除稅前虧損	<u>(1,301,917)</u>	<u>(543,940)</u>
按相關國家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	(320,885)	(127,95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91,778	96,93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57)	(3,170)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u>40,263</u>	<u>38,666</u>
實際所得稅	<u>10,999</u>	<u>4,469</u>

6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1,260,530,000元(二零一五年：495,698,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109,222,000股(二零一五年：3,262,764,000股)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1)A批及B批可換股票據之轉換；(2)股份獎勵計劃信託購入之股份；(3)收購冠宇有限公司(「冠宇」)產生的認沽股份；及(4)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的可換股票據轉換權及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收購冠宇產生之補足期權及認沽股份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應，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煤礦主要指獲取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之石莊溝煤礦、泉水溝煤礦及小黃山煤礦之煤礦儲量開採權之成本。

本集團石莊溝煤礦及泉水溝煤礦之採礦權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屆滿，於批准財務報表日期尚未取得許可證的續領。本集團小黃山煤礦之採礦權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隨後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延期，即當地機關宣佈其已批准小黃山煤礦之許可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誠如附註2(b)所披露，本公司的管理人員正積極與相關政府機構溝通、編製申請文件及採取行動，包括按政府機構所規定委聘承建商完成相關煤礦建造工作，以於可預見未來取得石莊溝、泉水溝及小黃山煤礦的採礦權續領。然而，由於本集團面臨流動資金問題，本集團可能無法滿足採礦權續領或進一步延長小黃山煤礦的許可期的要求，包括(其中包括)為取得採礦權而完成相關煤礦建造工作及實施先前遞交予政府機構之採礦規劃所列的採礦活動之能力。鑒於此等情況，相關機構不批准採礦權續領之申請的風險較高。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共同臨時清盤人已假設本集團將能夠取得上述煤礦的採礦權續領，以便彼等於可預見未來持續經營。

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暫停買賣後，若干主要管理層已離開本集團及制訂煤礦開發計劃之活動經已暫停。因此，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共同臨時清盤人並無充足資料以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原因為在無有效的煤礦開發計劃下，無法編製可靠的已貼現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達203,890,000元(二零一五年：214,510,000元)的設備及機械之擁有權記錄為廠房及機器以及在建工程，由信達擁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達8,370,418,000元(二零一五年：8,370,418,000元)及67,210,000元(二零一五年：67,307,000元)之本集團煤礦及本集團在建工程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借貸的抵押品。

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應收第三方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	118,855	100,396
應收票據	-	1,389
	<u>118,855</u>	<u>101,785</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應收本集團客戶之發票金額，於發票日期起60日內到期收取。

(a)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計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三個月內	31,349	78,062
三至六個月	10,275	22,378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35,540	1,345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41,691	—
	<u>118,855</u>	<u>101,785</u>

(b)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

應收票據一般於發票日期起180日內到期收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廣泛客戶有關，該等客戶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眾多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集團相信毋須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對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預付款項(附註(i))	43,909	25,057
按金(附註(i))	85,348	87,14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即期部分	2,403	2,562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應收款項(附註(ii))	17,822	63,544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iii))	95,913	129
向GCC集團貸款(附註(iv))	—	213,271
其他應收款項	31,171	40,630
	<u>276,566</u>	<u>432,334</u>

附註：

- (i) 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指向供應商支付之墊款及按金(包括與財務負債有關的按金)。
- (ii)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應收款項包括於若干附屬公司累積至今之應收地方稅務機關之款項。依據現有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可在商業生產後全數收回該等款項。
- (iii) 關聯方主要指通過若干中間公司間接擁有信託的創始人、本公司控股股東、上述信託創始人所控制的公司及亦為上述信託受益人的本公司前任主席兼行政總裁。
- (iv)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向GCC集團貸款結餘為537,785,000元。相關結餘已重新分類至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權益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提供悉數撥備。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向供應商支付之墊款、增值稅及其他應收稅項、預付租賃款項之即期部分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合共116,500,000元，其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91,400,000元乃按發票日期起計，賬齡超過一年。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上述結餘中仍有100,400,000元尚未償還。除按金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外，所有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起一年內被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銀行及庫存現金	18,816	253,135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17,932)	(247,08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884</u>	<u>6,046</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相關政府規例，本集團將存放於銀行約16,520,000元(二零一五年：24,820,000元)之存款撥作為煤礦地質環境保護基金。保護環境之責任達成並獲政府主管部門接納時，此擔保按金將獲解除。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已凍結或以其他方式停用了總額為70,000元的銀行賬戶。

計入財務狀況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如下有關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人民幣	<u>401</u>	<u>2,220</u>
美元	<u>76</u>	<u>434</u>

1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指本集團向煤炭供應商及工程承建商發出之銀行承兌票據。所有應付票據均為免息，並一般需於六個月內償付。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三個月內	52,965	117,459
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內	13,122	37,803
六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67,708	97,261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92,943	3,273
兩年以上但三年內	994	-
	<u>227,732</u>	<u>255,796</u>

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償還的融資租賃責任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建設工程及購買設備之應付款項	243,808	263,034
建設工程抵押存款	25,061	28,079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12,619	-
應付關聯方之款項(附註)	126,318	64,757
其他應付稅項	12,279	9,486
應付利息	161,591	12,298
預收款項	13,260	13,276
其他	80,150	48,047
	<u>675,086</u>	<u>438,977</u>

附註：關聯方主要指通過若干中間公司間接擁有信託的創始人、本公司控股股東、上述信託創始人所控制的公司及亦為上述信託受益人的本公司前任主席兼行政總裁。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預期將於一年內償付或於損益內確認或應要求償還。

13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即期稅項包括：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於四月一日	14,678	8,104
本年度撥備(附註5)	2,862	6,591
已付所得稅	(28)	(36)
取消綜合入賬若干附屬公司之調整	(1,443)	-
匯兌調整	(644)	19
	<u>15,425</u>	<u>14,678</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5,425</u>	<u>14,678</u>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之變動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組成部分及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收購附屬 公司導致 之公平值 調整 千元	超出 相關折舊 之折舊撥備 千元	稅項虧損 千元	總計 千元
遞延稅項來自：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917,489	1,374	(13,474)	3,905,389
計入損益(附註5)	(1,318)	(804)	-	(2,122)
匯兌調整	23	-	-	23
	<u>3,916,194</u>	<u>570</u>	<u>(13,474)</u>	<u>3,903,290</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3,916,194</u>	<u>570</u>	<u>(13,474)</u>	<u>3,903,290</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916,194	570	(13,474)	3,903,290
(計入)/扣除自損益	(336)	(570)	9,043	8,137
取消綜合入賬若干附屬公司之調整	(489,345)	-	4,431	(484,914)
	<u>3,426,513</u>	<u>-</u>	<u>-</u>	<u>3,426,513</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3,426,513</u>	<u>-</u>	<u>-</u>	<u>3,426,513</u>

(ii)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	(13,474)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3,426,513</u>	<u>3,916,764</u>
	<u><u>3,426,513</u></u>	<u><u>3,903,290</u></u>

(c)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會計政策，本集團並無就654,727,000元(二零一五年：354,611,000元)的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有關司法權區及實體於未來不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於抵銷虧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或於五年內(視乎產生稅項虧損之司法權區)使用。

14 撥備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於四月一日	7,557	7,482
開支增加	-	67
匯兌調整	-	8
取消綜合入賬若干附屬公司之調整	<u>(7,557)</u>	<u>-</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u>-</u></u>	<u><u>7,557</u></u>

15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b) 股本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2元之普通股	6,000,000	1,200,000	6,000,000	1,200,000
每股面值0.02元之無投票權 可換股優先股	2,000,000	40,000	2,000,000	40,000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於四月一日	3,743,188	748,638	3,030,296	606,059
轉換可換股票據	491,495	98,299	137,792	27,559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303,832	60,766	575,100	115,020
於三月三十一日	<u>4,538,515</u>	<u>907,703</u>	<u>3,743,188</u>	<u>748,638</u>

普通股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按每股一票進行投票。所有普通股股份在分攤本公司之剩餘資產時均享有同等權益。

(c)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結餘指按較每股面值為高之價格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

(ii) 其他儲備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發行股份發行價與公平值之間之差額345,800,000元及可回售股份之發行價280,000,000元已於其他儲備內扣除。可回售股份權益部分19,135,000元已計入其他儲備。發行股份及可回售股份乃因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收購冠宇而產生。

(iii) 實繳盈餘

本集團之結餘指以前之股本削減事宜產生之進賬款項，以及因非控股權益注資而視作於並無失去控制權下出售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產生之盈餘。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按會計政策處理)。

(v)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根據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進行的集團重組購得的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與本公司因而發行以作交換的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vi) 股份獎勵計劃信託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運作一項名為股份獎勵計劃之長期獎勵計劃，以挽留及激勵僱員對本集團之長期增長及表現作出貢獻。每股獎勵股份(「獎勵股份」)賦予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一項有條件權利，可於獎勵股份歸屬時取得普通股(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或本公司將發行之新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乃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僱員獎授股份而設立。股份獎勵計劃信託由受託人管理，並以本集團之現金供款提供資金於公開市場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認購新股份，有關金額入賬列作對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作出之供款(權益部分)。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之管理人於本公司股份歸屬時將股份轉讓予僱員。

(d) 儲備之可分派性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保留溢利金額為零。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的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使其能透過因應風險水平對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查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維持較高股東回報(可能需較高的借款水平方能實現)與穩健資本狀況所提供的優勢及保障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本集團根據經調整債務與資本淨比率監測其資本架構。為此目的，經調整淨債務被界定為債務總額(包括計息貸款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但不包括可贖回優先股)加上未累積的建議股息，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經調整資本包括股權的所有組成部分及可贖回優先股(除與現金流量對沖有關並於權益確認的金額外)，減去未累計的建議股息。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對管理資本之目的、政策或程序作出任何變動。

16 報告期間後之未經調整事項

(a) 百慕達清盤呈請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瑞士信貸集團(新加坡分部)根據本公司發行的若干可換股票據項下到期之至少150,000,000元之聲稱債務於百慕達法院提呈清盤本公司的呈請。

隨後，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百慕達法院命令，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及EY Bermuda Limited的Roy Bailey先生獲委任為共同臨時清盤人。該委任乃「非強制」方式及本公司的行政管理權力仍然屬於本公司當時之董事，惟共同臨時清盤人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重組方案可行性之所有事項諮詢本公司及進行審閱。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共同臨時清盤人獲百慕達法院賦予作為本公司臨時清盤人的全部權力，而本公司董事暫停所有職權。共同臨時清盤人擁有及可行使根據百慕達法律彼等可行使的權力及根據香港法律彼等可行使的權力(猶如彼等根據香港法律獲委任為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尤其是訂立對有效重組本公司事務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任何協議。

直至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百慕達清盤呈請之聆訊已多次押後。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百慕達法院指示將百慕達清盤呈請之聆訊押後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b) 香港清盤呈請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中南金融有限公司(前稱中南証券有限公司)根據到期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債務230,000,000元(加利息)向香港法院提呈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香港法院授予一項承認命令，即百慕達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有關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及授予彼等權力的命令已獲香港法院承認。

直至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香港清盤呈請之聆訊已多次押後。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香港法院命令將香港清盤呈請之聆訊押後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17 批准財務報表

該等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經共同臨時清盤人批准及授權刊發。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核數師於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表示無法表示意見。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摘錄如下：

無法表示意見之基準

誠如附註2(b)所披露，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及五月收到清盤呈請，而貴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其後，根據百慕達最高法院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發出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之頒令，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連同EY Bermuda Limited的Roy Bailey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的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

當時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乃按「非強制」方式進行，因當時貴公司的行政管理權仍由貴公司董事掌握，而共同臨時清盤人的主要角色為就有關重組方案可行性的所有事宜諮詢貴公司，並審閱該等事宜。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共同臨時清盤人獲百慕達最高法院賦予作為貴公司臨時清盤人的全部權力，而貴公司董事暫停所有職權。共同臨時清盤人擁有及可行使根據百慕達法律彼等可行使的權力及根據香港法律彼等可行使的權力(猶如彼等根據香港法律獲委任為貴公司臨時清盤人)，尤其是訂立對有效重組貴公司事務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任何協議。

共同臨時清盤人正與貴公司財務及法律顧問合作制定將向聯交所提交的最新復牌建議。就此，共同臨時清盤人已開始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尚未完成的財務報表，以符合聯交所規定的其中一項復牌條件。然而，先前的管理人員及多名員工(包括主要會計人員)已於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初遭遇流動資金問題後離開貴集團，且目前無法聯絡。鑒於該等情況，共同臨時清盤人只依賴彼等可獲得的賬簿及記錄編製該等財務報表。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獲共同臨時清盤人代表貴公司委聘以審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該等事件及行動及我們獲委任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的時間對我們的審核工作範圍造成以下限制：

(a)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存在性及準確性的範疇限制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為16,864,300,000港元，進一步的細項分析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3。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包括三處煤礦(即石莊溝煤礦、泉水溝煤礦及小黃山煤礦)的賬面值14,326,700,000港元及有關該等煤礦的在建工程的賬面值1,481,700,000港元。

由於直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我們並非由 貴公司或共同臨時清盤人委聘審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我們未能於該等財政年度的年結日實地核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在該等日期確認其存在及評估其狀況。此外，由於自 貴集團在二零一六年初遭遇流動現金困難以來前任管理層及多名僱員離開 貴集團，管理層對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在建工程)的權限控制以及對有關該等資產的賬簿及記錄的準確性的內部控制在該期間內不能有效運行的風險增加。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試圖在我們的審核過程中進行一次核查。然而，我們未能在煤礦地下(即大多數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在地)進行核查，原因為暫停煤礦建造工程後積累的危險氣體造成了安全隱患。此外，我們未能在地面發現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因此，我們要求共同臨時清盤人提供支持文件，包括相關合約及進度報告，並在我們出席的情況下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全面的實地核查，以證明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核查日期的存在及準確性以及在此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的變動。於本報告日期，該等問題仍未解決及進行實地核查的日期仍未確定。

除以上所述外，我們未能取得相關合約及進度報告以確定建造項目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進度。因此，我們未能確定該日期的已完成工程及在建工程的估計價值以及相關應付款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及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在建工程總金額為2,050,900,000港元，其中1,481,700,000港元與上述三處煤礦有關。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有關建造工程的相關應付款項為268,900,000港元。

鑒於該等情況，我們未能圓滿地完成審核程序以評估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存在性以及就該等資產確認的金額的準確性。

(b)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估值的範疇限制

於貴公司股份在二零一六年六月暫停買賣後，若干主要管理人員離開貴集團，制定煤礦開發計劃的活動擱置。因此，在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共同臨時清盤人並無充足的資料對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原因為在缺少有效的煤礦開發計劃的情況下無法編製可靠的折現現金流量。

鑒於以上情況，我們未能圓滿地完成審核程序以評估煤礦及相關資產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價值。

(c) 有關收益、銷售成本、存貨以及相關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範疇限制

財務報表聲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及已售存貨成本分別為131,900,000港元及185,1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庫存存貨列賬為28,200,000港元；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稅項列賬為240,000,000港元；已收客戶墊款列賬為13,300,000港元；及貿易應收款項、墊付予供應商的款項以及其他預付款項、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應收款項分別列賬為118,900,000港元、43,900,000港元及17,800,000港元（共計180,600,000港元），其中63,500,000港元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收回。

於我們審核收益、已售存貨成本及存貨時，我們已節選年內記錄的買賣交易樣本並要求證明交付、處理或接收貨品的相關文件。然而，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無法獲得所要求的文件。此導致對與銷售、已售存貨成本及存貨管理有關的賬簿及記錄的完整性產生疑問。因此，我們無法圓滿完成我們的審核程序，以評估收益、銷售成本、存貨以及相關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是否在此等財務報表中妥為入賬及列報。我們亦無法獲得充分恰當的證據以評估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此外，於就我們所選取的樣本評估 貴集團控制計算存貨成本的運作成效時，我們無法獲得文件以支持計算我們所選樣本的間接費用分攤、原材料的使用量及所生產的製成品產量。此削弱了我們倚賴 貴集團有關計算存貨成本的內部控制系統的能力。因此，我們無法獲得有關存貨單位成本的充分恰當審核憑證。由於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入賬，我們無得確定是否有必要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估值進行調整。

(d) 有關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的範疇限制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誠如附註22所披露，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85,300,000港元及31,200,000港元(共計116,500,000港元)。誠如附註22進一步披露，該項結餘的91,4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齡為一年以上，而100,400,000港元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動用或收回。儘管賬齡較長，但共同臨時清盤人未能認定 貴集團是否無法於未來期間動用該等款項或將之收回。然而，我們無法獲得充分的說明及支持文件使我們就此獲得信納。

(e) 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存在性及準確性的範疇限制

自 貴公司收到清盤呈請及牽涉多項訴訟以來， 貴集團的若干銀行賬戶已被銀行凍結或停用，而 貴集團亦無收到銀行對賬單。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該等銀行賬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70,000港元。

共同臨時清盤人向我們告知，彼等已要求發出銀行對賬單，但彼等於本報告日期尚未收到任何該等對賬單。我們已單獨向該等銀行發出確認請求，但我們於本報告日期尚未收到所要求的確認書。

在缺乏有關該等銀行現金結餘的充分支持文件的情況下，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現金結餘以及其他結餘及交易(如 貴集團可能與該等銀行訂立的貸款及資產質押)之存在性及準確性，以及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披露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準確性，我們無法獲得可信納的審核憑證。

(f) 有關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的範疇限制

誠如附註22及27披露，貴集團錄得應收關聯方款項95,900,000港元及應付關聯方款項126,300,000港元。誠如該等附註所披露，關聯方主要包括間接擁有貴公司控股股東之信託之創始人、上述信託創始人控制之公司及貴公司前主席及行政總裁(其亦為上述信託之受益人)。

香港高級法院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判令貴公司前主席及行政總裁破產，其後其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六日辭任貴公司職務。其辭任後，貴公司與前主席並無進行定期聯繫。共同臨時清盤人無法取得關聯方之財務資料。我們已自行向關聯方發送確認請求，惟於本報告日期我們尚未取得所需確認。

因此我們無法就該等款項之真實性及準確性以及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獲得充足合適證據。

(g) 有關未決訴訟相關撥備及披露的完整性的範疇限制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貴集團面臨若干未決訴訟，且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就此確認撥備。共同臨時清盤人已開始整理羅列未決訴訟，並評估該等未決訴訟是否表明存在未來須作出資源外撥之現時或潛在義務。然而，截至本報告日期，共同臨時清盤人未能完成羅列工作或評估是否可能要作出資源外撥。

鑒於該等情況，我們沒有可行之審計程序評估是否應於該等財務報表中確認額外撥備及／或是否應就未決訴訟於該等財務報表披露額外資料。

(h) 有關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完整性及準確性的範疇限制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付利息、預收款項、其他應付稅項、建築項目相關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為92,800,000港元。然而，由於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年初遭遇資金困難導致上屆管理層及眾多員工離開貴集團，存在於整個期間及於報告日期管理層於及時及準確應計開支控制方面可能無法高效執行的較高風險。

尤其是，我們注意到 貴集團於年終財務申報時在要求所有部門遞交發票或計算應計費用方面並無正式流程。因此我們要求共同臨時清盤人向我們提供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完整性及準確性之相關支持文件及計算。然而我們未能取得充足有利證據證實該等應付款項不存在重大錯報。

(i) 有關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的可收回性的範疇限制

誠如下文「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未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產生之分歧」一節所述，共同臨時清盤人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排除GCC集團及冠宇集團。因此，誠如附註17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包括應收GCC集團及冠宇集團款項分別為537,800,000港元及1,553,300,000港元。 貴集團已對前者應收款項作出悉數撥備，惟並無對後者應收款項作出撥備。

誠如該節所述由於有關GCC集團及冠宇集團之財務資料並不充足，我們無法取得充足合適證據釐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GCC集團及冠宇集團之款項較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之基準而言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此外，我們未能取得充足合適證據釐定就與GCC集團之餘額作出之全數減值虧損、就與冠宇之餘額作出之零減值虧損以及取消綜合入賬所得收益較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之基準而言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

倘我們可自行解決上述問題，則可能須作出必要調整，而此則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產生相應影響，且有可能導致於財務報表中披露與該等交易性質及任何重大未經調整結算日後事項相關之額外資料。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多項不確定因素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b)所載， 貴公司一名債權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針對 貴公司之清盤呈請，而 貴公司另一名債權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向百慕達最高法院提出針對 貴公司之清盤呈請。其後，百慕達最高法院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委任 貴公司之共同臨時清盤人。此外，若干貸款本金還款及利息付款已逾期，因此 貴集團亦違反與金融機構簽訂的貸款安排之違約條款。直至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 貴集團亦面臨債權人要求立即還款的大量法律訴訟。

共同臨時清盤人一直採取若干措施重組 貴公司並確保其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存續，有關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該等措施成果而定，而該等措施存在多項不確定因素，包括於可見未來，(1) 貴集團能否完成計劃債轉股；(2) 貴集團能否自潛在貸款人獲得充足資金；(3) 貴公司能否成功完成計劃配售新股及(4) 貴公司能否成功獲得石莊溝、泉水溝及小黃山煤礦的採礦權續領以持續經營煤礦。

該等情況(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顯示存在可能對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倘 貴集團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將須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未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產生之分歧

即使我們的審計範圍不受限制且不存在「無法表示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妨礙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重大不確定因素，就下文所載會計處理方面的分歧，我們仍持保留意見：

- (i)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披露，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完成收購 Grande Cache Coal Corporation及Grande Cache Coal LP，其後Up Energy (Canada) Limited成為該等實體(統稱「GCC集團」)的母公司。誠如該附註進一步所載，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GCC集團被接管時失去對GCC集團的控制權及 貴公司無法查閱GCC集團的賬簿及記錄。

鑒於該等情況及由於無法查閱GCC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共同臨時清盤人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已剔除GCC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於收購日期起之後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之前自綜合財務報表剔除GCC集團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及按成本減減值呈列於GCC集團的投資背離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規定。鑒於我們獲提供有關GCC集團的財務資料不足，我們無法確定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GCC集團的財務影響。

- (ii)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披露，貴集團與其前股東對貴公司附屬公司冠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冠宇集團」，擁有及經營新疆拜城縣的一個煤礦(「拜城煤礦」))一直存在爭議。此外，根據新疆政府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的通告，拜城煤礦因其年產能低於指定數量而被新疆政府列為將予關閉的煤礦之一。上述通告發出後不久，拜城煤礦的採礦權即被有關部門單方面撤銷。自此，專門為經營拜城煤礦而設立的冠宇集團終止其業務及共同臨時清盤人告知冠宇集團的若干會計記錄已經丟失。

鑒於上述情況，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共同臨時清盤人並無計及冠宇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此情況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

綜合財務報表不計及冠宇集團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按成本減減值呈列於冠宇集團的投資已背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規定。鑒於我們僅可取得冠宇集團的不充分財務資料，我們無法確定冠宇集團不在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的財務影響。

無法表示意見

由於「無法表示意見之基準」相關段落所述事宜的重大性，我們無法取得充足的審核憑證，以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因此，我們不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發表意見。

末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十月三十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採掘焦煤以及生產和銷售原焦煤、精焦煤、煤焦化工產品。

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及清盤聆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中南金融有限公司(前稱中南証券有限公司)於香港法院提呈清盤本公司的呈請(高等法院公司清盤案件編號二零一六年第91宗)。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瑞士信貸集團(新加坡分部)於百慕達法院提呈清盤本公司的呈請(公司(清盤)二零一六年第183號)。

共同臨時清盤人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百慕達法院命令委任，根據百慕達法例獲授權(其中包括)就以下事宜諮詢本公司及進行審閱：持續經營基準、本公司的重組方案(包括為成功實施重組方案而需予採取的必要步驟及須達成的條件)，以及在向百慕達法院申請進行重組計劃之前考慮及同意本公司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的條文提出的任何重組安排計劃之條款。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百慕達法院命令，共同臨時清盤人獲授予更多權力。

根據夏利士法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發出的命令(高等法院雜項案件二零一七年第1570宗)，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已獲香港法院認可。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及復牌狀況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07。本公司股份自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在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

除牌程序的第一階段及復牌條件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聯交所已按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的第一階段，並對本公司施加復牌條件。復牌條件載列如下：

- (i) 證明本公司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的業務運作或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
- (ii)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解決核數師所提出的關注事項(如有)；
及

(iii) 撤銷或擱置針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清盤呈請(如適用)，及免除共同臨時清盤人的職務。

除牌程序的第二階段

聯交所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致函告知本公司，聯交所已按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的第二階段，而本公司須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屆滿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

本公司的復牌建議草稿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呈交予聯交所，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作出修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聯交所上市部知會本公司，(其中包括)所提交的復牌建議草稿不可行，並按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共同臨時清盤人協助下，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部申請覆核上市部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的決定。覆核聆訊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上市部知會本公司，維持上市部有關決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在共同臨時清盤人協助下，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書面請求，請求覆核該項決定。覆核聆訊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市(覆核)委員會知會本公司，維持上市委員會的決定。

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

聯交所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致函告知本公司，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列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而本公司須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屆滿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向聯交所提交新的復牌建議(「建議」)。

其後，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多輪意見函，要求就建議提交額外資料及澄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商業生產、估值報告、合資格人士報告、刊發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審核保留意見及清盤呈請的最新狀況。財務顧問已代表本公司按聯交所要求作出相應的實質性回覆以及提供必要的資料及文件。

擬定重組安排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百慕達法院頒令(其中包括)准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召開債權人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九十九條擬於本公司及其債權人之間作出的重組安排計劃(「**重組計劃**」)。

已向香港法院作出類似申請，尋求允許召開債權人會議以批准重組計劃。香港法院法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聆訊及其後的信函中要求對重組計劃文件作出修訂，導致香港法院延後發出對重組計劃文件草稿的批准，繼而導致重組計劃會議延遲召開。重組計劃文件草稿修訂本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提交香港法院審批。

由於遲遲未能取得香港法院批准，倘重組計劃會議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舉行，共同臨時清盤人將無法按法定要求提前作出充分通知。因此，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向百慕達法院提交申請，請求頒令延長重組計劃會議召開及舉行期限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請求百慕達法院覆核香港法院法官就重組計劃提出的修訂建議，及確認重組計劃文件草稿中作出的陳述就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一百條而言仍屬充分。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聆訊上，百慕達法院頒令允許本公司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召開及舉行重組計劃會議。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香港法院批准經修訂重組計劃文件。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夏利士法官批准重組計劃會議召開及舉行期限同樣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

其後，共同臨時清盤人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召開債權人會議。

煤炭資源量和儲量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符合JORC規程的探明、控制及推斷煤炭資源量合共約為408百萬噸，採礦權範圍內的煤炭資源量約為251百萬噸，其中符合JORC規程的證實及可信可售煤炭儲量合共約為71百萬噸，潛在煤炭儲量約為52百萬噸。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符合JORC規程之探明、控制及推斷煤炭資源，證實及可信可售煤炭儲量之分類如下：

分類	煤炭資源儲量(約數) (採礦權範圍內)(百萬噸)			可售煤炭儲量 (約數)(百萬噸)	
	探明	控制	推斷	證實	可信
數量	149	61	41	52	18
合計	251			70	

附註：

數據來自二零一零年十月約翰T.博德公司技術報告，該報告以JORC規程編製。

此外，潛在煤炭資源儲量約為52百萬噸。詳見下表：

煤礦名稱	煤炭資源量		煤炭儲量 (百萬噸)	潛在儲量 (百萬噸)
	(百萬噸)	(採礦權範圍內) (百萬噸)		
小黃山煤礦	119	107	26	—
泉水溝煤礦	142	71	21	27
石莊溝煤礦	147	73	24	25
合計	408	251	71	52

附註：

資料來自二零一零年十月約翰T.博德公司技術報告，該報告以JORC規程編製。數據可能存在約整差異。

煤礦建設

由於過去幾年煤炭及焦煤市場低迷，三座煤礦的建設已戰略性中止，經過深入考慮各類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市場煤炭需求、三座煤礦的煤炭種類及儲量)，本公司計劃首先專注於開發小黃山煤礦，之後著手恢復其他兩座煤礦的生產。預計北疆的小黃山煤礦將在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開工建設。

前景

獲委任後，共同臨時清盤人已代表本公司就制定重組計劃、刊發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及編製復牌建議取得顯著進展。

重組計劃文件已獲百慕達法院及香港法院批准。共同臨時清盤人將在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召開重組計劃會議，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將提出的重組計劃(經修訂或未經修訂)。

同時，本公司在專業顧問的協助下，已經向聯交所提交重組計劃建議，說明本公司的業務計劃切實可行。

倘重組計劃獲得批准並成功實施，則將實現(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本公司的多數負債(若不是全部)將根據重組計劃達成和解及解除；及
- (ii) 在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後，共同臨時清盤人的職務將被解除。

在小黃山煤礦恢復建設及煉焦廠恢復運營後，本公司預計將實現較高的營運水平並盤活自身業務。

預計在重組計劃成功實施及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恢復買賣後(須待本公司債權人及股東以及聯交所批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大幅改善。

本集團將維持其焦煤開採及焦原煤、焦精煤、煉焦及化工產品生產及銷售的現有業務。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31,86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245,314,000港元減少113,454,000港元或46.2%。收益減少主要由於焦煤銷售量較去年同期減少。

銷售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約為185,123,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278,159,000港元減少約93,036,000港元或33.4%。銷售成本減少主要由於焦煤產量減少，與收益減少一致。

毛損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損約為53,263,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32,845,000港元增加虧損約20,418,000港元。毛損增加乃主要由於焦煤平均售價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下降。

其他收益

於回顧年度，其他收益約為1,08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13,430,000港元減少約12,350,000港元或92.0%。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向一名第三方的貸款的利息收入減少。

其他虧損淨額

於回顧年度，其他虧損淨額約為45,914,000港元，當中主要包括交易性證券未變現虧損淨額約4,583,000港元、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其他財務負債未變現虧損淨額約42,156,000港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收益淨額約637,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同期，其他虧損淨額約為20,641,000港元，當中主要包括交易性證券的未變現收益淨額約2,347,000港元及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其他財務負債未變現虧損淨額約22,612,000港元。

分銷成本

於回顧年度，分銷成本約5,431,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22,971,000港元大幅減少約17,54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因焦煤銷售量大幅減少導致的運輸成本大幅降低所致。

行政開支

於回顧年度，行政開支約為640,547,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120,410,000港元上升約520,137,000港元或432.0%。行政開支上升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壞賬撥備大幅增加(本年度撥備金額537,785,000港元)所致。

營運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於回顧年度，經營虧損約744,075,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的經營虧損約為183,437,000港元。

融資成本淨額

於回顧年度，融資成本淨額約為557,842,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360,503,000港元大幅上升約197,339,000港元或54.7%。融資成本淨額上升主要由於借貸利息、可換股票據的違約及平倉利息大幅增加。

所得稅開支

於回顧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10,999,000港元，包括即期所得稅開支2,862,000港元及遞延稅項開支8,137,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的所得稅開支約為4,469,000港元，包括即期所得稅開支6,591,000港元及遞延稅項抵免2,122,000港元。

年度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312,916,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548,409,000港元增加139.4%。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0.08(二零一五年：0.30)，其中流動資產約為443,29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29,594,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約為5,554,48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746,011,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88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046,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非流動負債除以權益總額)為40.9%(二零一五年：66.5%)。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由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借貸及股本融資撥付。本集團的短期借貸為901,67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82,560,000港元)，未償還可換股票據為3,356,55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489,412,000港元)。

財務政策

本集團在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平衡的資金及財務政策。現金一般存放作主要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短期存款。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融資需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而為了盡量減低外匯風險，本集團設法管理其以其各自相關的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及結餘。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銀行借貸、其他財務負債及可換股票據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本集團預計利率變動並不會對計息資產及負債構成重大影響，因為其銀行存款及借貸利率應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共有314名(二零一五年：641名)僱員。本集團參考市場薪酬標準及個人表現檢討及釐定僱員的薪酬組合。員工福利包括強積金供款、醫療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企業管治

由於本集團財務困難及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的買賣長期暫停，董事無法就本公司是否在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始終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發表意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據本公司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經就董事證券交易採納一項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的行為守則。本公司的證券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暫停交易。於本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由李保國先生、劉永順先生及吳艷峰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成員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審閱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未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可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查閱。二零一六年年報將盡快在聯交所網站刊發。

共同臨時清盤人已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編製及提供的財務資料以及共同臨時清盤人在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獲委任後(經修訂)獲得的所有資料呈列財務報表。共同臨時清盤人注意到獲提供的上述委任日期之前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可能就共同臨時清盤人對過往交易、經營及財務狀況形成準確可靠意見而言並不完整及充分，且可能存在錯誤。共同臨時清盤人假設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屬真實、準確、精確及完整，並依賴財務報表列明的其他假設及限制。共同臨時清盤人在進行其認為合理的調查、查詢及核實後，依賴財務報表所載的所有相關事實及事宜。共同臨時清盤人不就財務報表為任何目的或向任何閱覽或取得財務報表的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持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以毋須承擔個人責任之情況下行事之
臨時清盤人
馬德民
Roy Bailey
黎穎麟

代表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作重組用途))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川先生、張利先生及鄭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保國先生、劉永順先生及吳艷峰先生。上述董事會成員姓名乃根據本公司最新董事名冊列載。為免生疑問，董事會組成屬爭議事項，因在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上，高書方先生(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辭任)及紀連明先生自稱被委任為執行董事，而陳銘燊先生、李智華先生及麥耀棠先生自稱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代替全體董事會成員(其中包括據稱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辭任的徐文龍先生)。